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林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苏高企协【2015】17号《关于认定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新天林公司为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1014，有效期为三年，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税手续后，新天林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备查文件

《关于认定江苏省2015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7号）》。

公告编号：2015-045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